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UPS电池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采购公告（邀请）](#_Toc34087972)

[第二章 参加比选供应商须知](#_Toc34087973)

[第三章 项目](#_Toc34087974)需求

[第四章 评审](#_Toc34087975)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_Toc34087977)

# **公开比选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UPS电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最高限价：1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无效。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现场使用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5日

地点：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5年0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904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904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比选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 1份副本 2 份

2.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3.项目比选活动模式：现场开标模式。

4.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28号

联系方式：程先生 0513-83511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UPS电池采购项目。

**2、词语释义**

2.1采购人（招标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不包括其分公司。

2.3评标委员会（比选小组）：是指在招标投标和采购活动中，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权威机构。

2.4响应（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5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6天：日历日。

2.7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履行服务的最终地点。

2.8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9 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0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本次比选内容包括服务需求、方式等全部项目，其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

**4、本比选文件主要包括：**比选公告（邀请）、参加比选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五个部分。

**5、凡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本文件第一部分公开比选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原件核查项目不提供原件核查的，视为不具备比选资格，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比选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6.1.1、凡参加比选的供应商须按本比选文件所附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第五部分）编写响应文件。比选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比选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比选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比选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1.2.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明确标注比选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6.1.3.比选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6.2比选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比选人应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比选人应将商务技术标资料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价格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比选文件其他部分中。

4.密封后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封面分别标明采购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

**6.3比选文件的递交时间**

比选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文件。

**6.4比选报价：**

6.4.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含税价）；

6.4.2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服务所需要的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6.4.3所有报价应是唯一的，比选小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比选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6.5 比选有效期：比选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比选保证金。

**8.初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初次**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8.2 初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用不易破损的信封密封递交，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所有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及名称。

8.3 初次响应文件应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凡逾期或超时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9.比选小组的组成和职能**

为了确保本次竞争性比选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人将成立公开比选小组。公开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比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比选小组将在采购人的组织和协调下，独立开展工作，具体职责：

9.1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制定比选方案，确定比选内容和比选组织形式；

9.2审阅初次响应文件，有权决定供应商是否具有比选资格；

9.3对比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编写公开比选结果报告，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9.4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比选情况可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9.5根据法律法规、比选文件，有权对比选具体内容和比选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比选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

**10.比选程序**

10.1比选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组织比选会议，并宣读公布参加比选供应商的数量和名单，宣读内容不涉及比选价格。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比选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比选会议的，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审阅响应文件

比选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并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10.2.1对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

10.2.2对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响应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正式打印，是否已正式签署，是否有缺页及漏项，比选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

10.3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该供应商进入技术比选阶段的资格：

10.3.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10.3.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0.3.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比选会议的；

10.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0.3.5．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0.3.6．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10.3.7．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3.8．响应文件中有比选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3.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3.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10.3.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0.3.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3.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0.3.14．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3.15．项目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10.3.16．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等）；

10.3.17．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3.18.比选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0.4比选小组根据对初次响应文件的审阅情况，决定进入技术比选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5 进行技术比选并签署技术比选纪要（比选纪要内容必须在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全部体现），主要内容包括：

10.5.1比选小组与经审查合格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在比选中可以对比选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调整，并告知每个比选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就比选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向比选小组进行询问，比选小组应在不违反有关比选原则的情况下给予明确解答。

10.5.2 对比选后不能全部满足本文件技术要求的，比选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轮商务比选环节。

10.5.3比选小组根据技术比选情况集体选择进入第二轮比选（商务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10.6 进行商务比选，主要内容包括：

10.6.1 比选小组分别与进入商务比选的供应商就其总报价、分项报价等进行比选。

10.6.2 对商务内容明显不能满足要求的，比选小组有权拒绝。

10.7承诺投标报价

10.7.1供应商承诺投标报价在服务要求没有增加，技术参数、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小组有权拒绝该比选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11.评定成交的标准**

11.1比选小组应当从进入商务比选的供应商中按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均为最低的供应商，则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签到的顺序进行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成交**

在比选有效期内，招标人根据比选小组出具的比选结果报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3.本项目的合同应在比选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比选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14.有关费用**

无论本次比选过程的做法和比选结果如何，参加比选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比选有关的一切费用。

**15.其他说明**

供应商必须认真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以其投标报价为付款依据，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UPS电池 | 1.1、★蓄电池容量12V100AH；  1.2、工作条件要求  1.2.1蓄电池产品应能在下述条件下允许工作：  工作温度：－15～+50℃；  1.2.2请投标人给出允许工作温度的具体数据，以附件形式提供投标产品的温度－容量曲线图、温度－寿命曲线图的电子版。  1.2.3 蓄电池产品安装方式为固定安装。  1.3、 产品外观要求：蓄电池标志清晰，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1.4、\*单体容量要求  1.4.1进行10h率放电容量测试时，蓄电池实测容量与标称额定容量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1.4.2 进行3h率放电容量测试时，以0.25C放电至10.8V，蓄电池实测容量要达到标称额定容量的75%以上。  1.4.3 温度特性：蓄电池在工作环境温度为0℃时的容量应不低于该电池标称容量（25℃时的C10）的80%，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5 单体一致性要求  1.5.1 同组蓄电池以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不大于5%。  1.5.2 ★内部由6个2V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组（12V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100mV（12V），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5.3★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480mV（12V），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5.4★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0.6V（12V），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6 产品安全性要求  1.6.1 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1.6.2★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5%，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6.3 安全阀：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1.6.4★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10～35kPa，闭阀压力范围：3～30kPa。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6.5 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1.6.6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6.7 壳盖材料，要求使用ABS。  1.6.8 电池端子必须是铜芯端子，端子的直径必须有足够的载流能力。端子的直径要求M5≥12mm，M6≥16mm，M8≥20mm。  1.7 产品兼容性要求  1.7.1 ★为保证蓄电池与主机保持良好兼容性，需要与新购UPS主机同一品牌；  1.7.2 ★蓄电池更换涉及原有UPS主机参数调整，需提供原UPS主机厂家（维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承诺函（加盖原厂红章）。 | 块 | 96 |
| 2 | UPS蓄电池 | 1.1、★蓄电池容量12V38AH；  1.2、工作条件要求  1.2.1蓄电池产品应能在下述条件下允许工作：  工作温度：－15～+50℃；  1.2.2请投标人给出允许工作温度的具体数据，以附件形式提供投标产品的温度－容量曲线图、温度－寿命曲线图的电子版。  1.2.3 蓄电池产品安装方式为固定安装。  1.3、 产品外观要求：蓄电池标志清晰，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1.4、★单体容量要求  1.4.1进行10h率放电容量测试时，蓄电池实测容量与标称额定容量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1.4.2 进行3h率放电容量测试时，以0.25C放电至10.8V，蓄电池实测容量要达到标称额定容量的75%以上。  1.4.3 温度特性：蓄电池在工作环境温度为0℃时的容量应不低于该电池标称容量（25℃时的C10）的80%，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5 单体一致性要求  1.5.1 同组蓄电池以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不大于5%。  1.5.2 ★内部由6个2V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组（12V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100mV（12V），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5.3★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480mV（12V），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5.4★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0.6V（12V），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6 产品安全性要求  1.6.1 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1.6.2★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5%，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6.3 安全阀：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1.6.4★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10～35kPa，闭阀压力范围：3～30kPa。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1.6.5 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1.6.6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6.7 壳盖材料，要求使用ABS。  1.6.8 电池端子必须是铜芯端子，端子的直径必须有足够的载流能力。端子的直径要求M5≥12mm，M6≥16mm，M8≥20mm。  1.7 产品兼容性要求  1.7.1 ★为保证蓄电池与主机保持良好兼容性，需要与新购UPS主机同一品牌；  1.7.2 ★蓄电池更换涉及原有UPS主机参数调整，需提供原UPS主机厂家（维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承诺函（加盖原厂红章）。 | 块 | 16 |
| 3 | UPS主机 | 1.★额定输出功率为20kVA的不间断电源。且为便于现场使用灵活，UPS应为三进单出、三进三出兼容机型。  2. 环境条件  2.1.温度范围要求：  工作温度：0℃～+40℃；  储运温度：-40℃～+70℃，不带电池；  要求应答并说明温度范围。  2.2.相对湿度范围要求：  工作相对湿度：5%~95％（无冷凝）  要求应答并说明相对湿度范围。  2.3.大气压力要求：  ★海拔高度在2000米时不降额，需提供公开资料截图（原厂盖章）证明。  2.4.振动与冲击性能要求：  应能承受频率为10～55Hz、振幅为0.35mm、3个方向各连续5个循环的正弦波振动。  应能承受峰值加速度为150m/s2、持续时间11ms、3个方向各连续3次的冲击。  3 电气性能  3.1.★UPS应为双变换纯在线式产品，不接受后备式和互动式UPS投标  3.2.输入电压及输入频率  (1).★输入电压范围为100-288V（相电压）。  (2).输入频率范围应为40-70Hz。  3.3.★UPS的输入功率因数应大于等于0.99。  4.输出电压稳压精度应小于±3％，请投标方提供具体数据（％）。  5.市电与电池切换时间：UPS在正常工作方式和电池逆变工作方式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0ms。  6.★设备输出功率因数应不小于0.9，需提供公开资料截图（原厂盖章）证明。  7.输出电流峰值系数：UPS所允许的最大非正弦波峰值电流与输出电流有效值之比应不小于3：1。  8.★过载能力：UPS在正常工作方式情况下，过载125%的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0分钟，需提供公开资料截图（原厂盖章）证明。  9.并机能力：UPS应具备并机功能，可实现2＋1并机冗余供电  10.UPS在市电中断后，电池放电终止后，能自动关机保护。在市电恢复正常后，UPS应能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请投标方应答是否满足。  11.UPS具备多种开机方式，可支持远程开机、延迟开机。需提供公开资料截图并有原厂盖章证明。  12.电池节数设计：UPS的电池为无中线设计，且满足16节（默认）、18节、20节电池可调。需提供公开资料截图并有原厂盖章证明。  13.电磁兼容性：投标产品应满足IEC/EN 62040-2和IEC/EN 61000-3-12要求。  14.保护与告警功能  (1).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负载短路时，UPS应自动关断输出，同时发出声光告警。  (2).输出过载保护：输出负载超过UPS额定功率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超出过载能力时，应转旁路供电。  (3).电池电压低保护：当UPS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电池电压降至保护点时发出声光告警，逆变关闭，如果旁路正常，系统切旁路供电。  (4).输出过、欠压保护：UPS输出电压超过设定过、欠电压值时，发出声光告警并转为旁路供电。  (5).风扇故障告警：风扇故障停止工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请投标方应答是否具备故障风扇定位功能。  15.遥测、遥信性能  (1).通信接口：UPS应具备RS232或RS485/422、IP、USB标准通信接口，并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  (2).遥测：交流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交流输出电压、交流输出电流、输出频率、充电电流。  (3).遥信：同步/不同步状态、UPS/旁路供电、过载、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4).干接点接口：UPS应具备干接点接口以提供干接点告警，应具备至少4个输出及1个REPO接口。  16.UPS应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的功能及电池组放电记录功能。  17.为便于接线安装，UPS的输入、输出、电池连接方式应均为OT端子排连接。  18.外壳保护要求：UPS保护接地装置与金属外壳的接地螺钉间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应不大于0.1Ω。  19.安全要求绝缘电阻：UPS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500V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2MΩ。  20.绝缘强度：UPS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50Hz、2000V的交流电压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应＜10mA；或2820V直流电压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应＜1mA。  21.外观与结构  (1).不间断电源面板平整，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所有标记、标牌清晰可辨，无剥落、锈蚀、裂痕、明显变形等不良现象。  (2).通风散热：不间断电源结构设计应有利于自然通风和散热。  (3).★设备维护：设备应具有液晶面板，显示UPS运行状态和相关数据。便于日常维护，且屏幕尺寸不小于2.8寸。需提供不少于6张LCD屏界面截图进行证明。  (4).★应标不间断电源设备的尺寸应不大于160mm宽\*630mm深\*420mm高。  (5).★UPS应具有专用搬运把手，方便搬运，需提供照片（原厂盖章）证明。  22.节能环保  1.★电源效率：应标设备在100%负载率情况下的效率应不低于95%，需提供公开资料截图（原厂盖章）证明。  2.噪音  应标设备工作噪音在市电模满载时噪音应小于65db，请投标方提供具体数据。 | 台 | 1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

2、交付地点：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试运行时间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全款。

采购人在支付价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包装和运输：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质保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质保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如出现大的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出具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及投标供应商公章）。

（2）★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提供质保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如出现大的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出具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3）质保期内，电池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不按时到场的维修的，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到场维修对设备造成损坏的，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6、运行维护和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电源安装施工和调试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实施，确保机房设备在不断电的情况下更换蓄电池组，确保用电安全。同时安装调试完毕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产品进行免费上门无偿维修、维护服务。

（3）要求供应商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作出回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7、供应商负责将现有的 UPS 电池组拆除，拆除工作需保证采购人现场在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应提交详细的拆除方案，并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行。拆除工作需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如破坏采购人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需负责赔偿或修复。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验收调试方案，蓄电池完成安装后，需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时间为 30 天。测试期间如出现蓄电池外观变形、漏液等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对问题电池进行更换等；在验收调试期间，供应商应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测试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以及对采购人设备设施造成的破坏，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技术培训：

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对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内容包含：UPS 主机系统的日常操作，与蓄电池的状态故障排查。

1. 比选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货物质量标准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文件要求规定。单价包括为完成采购文件所列材料的全部费用（充分考虑包括原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风险，报价中包含制作、运输至指定地点、上下车装卸费、检测费（如有检测不合格需二次检测）、税费及利润、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采购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2）响应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四章 评分办法**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采购人代表对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比选资格是否符合

2.比选文件是否完整；

3.比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比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比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比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比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比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比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评委在认真审阅比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比选文件判定为无效比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比选文件继续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权重**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标(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最高分值 |
| 1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产品功能完全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得  满分27分；加星项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1 分，非加星  项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应对产品参数、功能及要求正确表述，不得将实质不符表述为正偏离或符合，如发现虚假填写技术响应表的本项不得分。 | 27 |
| 2 | 厂商  实力 | UPS电池生产厂商具备 ISO5001 认证证书，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 能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 3 |
| 3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UPS电池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够清晰反应合同首页、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否则不得分） | 8 |
| 4 |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及仓储管理能力、安全保障等可行性方案进行评审，满分10分：  1、方案具体、合理、可行，且高效可靠，得 10分；  2、方案较具体、基本合理、可行，且效率一般，得 7分；  3、方案不具体，效率较差，得4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 10 |
| 5 | 组织实施方案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力安排、维护计划、维护方案、备品备件方案、应急措施）的完善、合理可行性、能否保证项目的按时按质完成进行评审，满分10分：  1、方案具体、合理、可行，且高效可靠，得 10分；  2、方案较具体、基本合理、可行，且效率一般，得7分；  3、方案不具体，效率较差，得4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 10 |
| 6 | 技术  培训 | 技术培训：供应商自行编制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承诺，科学合  理的。根据方案响应比选文件的程度。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  得 6 分；2.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  况定制，得 3 分；3.提供的方案方案内容有缺失，整体表述笼  统，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 6 |
| 7 | 售后  服务 | 按照比选文件中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从售后服  务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产品服务承诺、  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故障保障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和计  划、优惠承诺及措施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  审。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  得 6 分；2.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  况定制，得 3 分；3.提供的方案方案内容有缺失，整体表述笼  统，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 6 |

2.价格分：30分

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本次招标项目为一次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比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比选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比选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人公章。

**七、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比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比选、评标过程中，如果比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比选或评标。

4.凡在比选、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比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比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询。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比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询。

**九、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比选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与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附件） ；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牢固装订）：**

1. 比选响应承诺书；

2.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3.评审办法中涉及的事项，为方便比选评审，请供应商按比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对应比选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比选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比选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比选供应商名称：**

**比选供应商地址：**

**二〇二五年 月**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方式：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招标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黏贴此处）**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询价、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黏贴此处，原件备查）** |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5 比选响应承诺书**

致：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比选。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们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内容，我公司的响应报价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内容服务所需要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比选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同意按比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愿意遵守比选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 我们承诺该项比选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 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报价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单位保证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未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我方承诺如有第三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和索赔由我单位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9. 我单位承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资料及相关数据均为真实的，非虚假的；否则，我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要求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审小组认定。

3.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价格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7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元（小写：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比选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本次招标项目为一次报价。**

（2）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方式报价，最高限价1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4）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附件8

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报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总表内的总价相等。**

**2、如果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各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各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所有信息，否则视为无效响应。**